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和 1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2004 年 12 月 3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E/C.12/1/Add.104，2004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列出 22 个关切主题。这些主题暴露了阿塞拜疆过去和现在歧视少数民族的政策之真正性质。

第 15 段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外国公民、少数族裔和无国籍人士受到的持续的和事实上的歧视。”

第 28 段对非法占有属于亚美尼亚人和其他少数族裔人士的财产表示关切。

建议和意见一节的第 54 段说，“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指导准则及其一般性评论 7，采取纠正措施，确保财产被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非法占用的亚美尼亚人和其他少数族裔人士能够得到足够的赔偿或得到变通的住宿处。”

这份由独立专家撰写的报告再次表明阿塞拜疆最近举措的虚伪本质，即在“情事紧迫”的幌子下，阿塞拜疆试图转移国际社会对其歧视诬蔑少数族裔的政策之注意力，而其行径粗暴地违反了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

亚美尼亚共和国向联合国各会员国表示，阿塞拜疆提出所谓“非法定居活动”的问题，是企图掩盖其自己执行的重新定居的政策。根据阿塞拜疆总统的一项特别法令，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成千上万被大屠杀或被驱逐的亚美尼亚人留下来的财产已经被官方没收（未给予任何补偿）。财产所在地不仅包括首都巴库、基



洛夫市（甘佳）、苏姆盖特和其他有大量亚美尼亚人集中居住城市，也包括在直接冲突区——沙胡米安、哥塔山和马尔塔克尔特北部地区。

特别是根据阿塞拜疆总统 2001 年 8 月 22 日的法令，阿塞拜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全国委员会奉令组织难民在以前完全由亚美尼亚人居住的沙胡米和哥塔山地区定居。按照同一法令，国家石油基金拨出 830 亿马纳特（约折合 1 800 万美元）用于把过去 14 年以来大都住在巴库和甘佳的阿泽里人重新安置到沙胡米安和哥塔山地区。更有甚者，阿塞拜疆已故总统盖达尔·阿利耶夫夫人亲自出席了把约 1 000 个阿泽里家庭重新安置在先前亚美尼亚人居住的沙胡米安和维林山村的官方仪式（见 2004 年 9 月 14 日“Ekho 日报”）。在总统到访之时，已经建造了 140 所房屋，222 所房屋正在修建之中。阿塞拜疆甚至还把沙胡米安地区的名称改为吉乌里斯坦，而阿泽里方面已经把沙胡米安和维林山村称为阿沙吉阿格加肯德和羽克哈里阿格加肯德了。这显然是阿塞拜疆政府在继续推行其针对这些地区亚美尼亚民众的种族清洗政策。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缅·马尔季罗相（签名）